

债券代码：184306.SH
债券代码：2280108.IB

债券简称：22 屏山债
债券简称：22 屏山恒投企业债

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人员变更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经有权机构决议，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人员变更。公司就人员变更情况予以披露如下：

任命王兵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免去邹正华同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陈景路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免去袁敏同志董事职务。

任命李之泉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周兴彩同志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任命蒋澄同志为公司监事，免去王清磊同志监事职务；任命杨晓秋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免去刘畅同志职工监事职务；任命曾庆英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免去胡明诗同志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	-------	-------

法定代表人	邹正华	王兵
董事	邹正华（董事长）、尹光义、袁敏、唐昊宇、张桔、曾庆英	王兵（董事长）、尹光义、唐昊宇、张桔、陈景璐
监事	周兴彩、王清磊、刘畅、邓洁、胡明诗	李之泉、邓洁、蒋澄、曾庆英、杨晓秋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王兵，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1993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屏山县楼东乡人民政府武装干事；屏山县楼东乡武装部副部长；屏山县楼东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屏山县龙溪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屏山县龙溪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提名政府副乡长；屏山县龙溪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政府副乡长；屏山县新发乡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屏山县新发乡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武装部长；屏山县屏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提名政府副镇长；屏山县屏山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武装部长；屏山县住房城乡规划和城镇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屏山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屏山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保留副科级；屏山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其间：2021.06—2021.12抽调到县城征地拆迁队工作）；屏山县洪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挂职）；屏山县洪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景璐，女，汉族，1992年12月出生。2015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屏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工作人员、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办工作人员、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办副主任、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办工作人员、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屏山县宜江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综合部部长、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部长，现任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工作部部长、职工董事。

李之泉，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1984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屏山县楼东乡人民政府政法干事、屏山县公安局福延区派出所民警、屏山县公安局预审科副科长、屏山县公安局屏山镇水陆派出所所长、屏山县公安局法制科科长、屏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屏山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屏山县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屏山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保留正科，享受副处）、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屏山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屏山县兴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蒋澄，男，汉族，1996年5月出生。202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工作人员（期间：2021.09-2023.07借用屏山县财政局金融股、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工作），现任中共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

杨晓秋，女，汉族，1990年7月出生。2014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中信银行宜宾卡中心综合客户经理、四川泰森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主管、屏山县委组织部组织一股党建指导员、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文员（期间一直借调组织部），现任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办工作人员、职工监事。

曾庆英，女，汉族，1990年8月出生。201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主管兼任宜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会计、屏山县财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部长、职工监事。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是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人员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屏山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